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5 年 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广州空港委，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利用外资奖励）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资函〔2024〕61号）、《广州市促进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穗府办函〔2023〕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 2025 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对在广州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2023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政策执行期内（2023—2027 年，下同）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政策执行期内累

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广州且 2023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

二、支持对象

符合《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规定，在广州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且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材料

（一）2025 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附件 1）。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以申报截止日前最新版本为准）。

（三）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

（四）申报企业 2023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即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

（五）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企业主营业务类别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 申报企业承诺书 (附件 2, 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具体金额, 承诺申报材料属实, 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 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 以及自 2023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 并切实履行承诺)。

(七) 根据《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 (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文) 规定, 由省商务厅出具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文件。

以上材料需逐页加盖企业公章, 并按上述排序装订, 一式 4 份。其中: 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提交: 第 (一) 至第 (六) 项; 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提交: 第 (一) 至第 (七) 项。同步提供按纸质版材料顺序刻录可进行目录索引的电子文档 PDF 格式光盘 1 张。

四、有关说明

(一) 实际外资金额是指外方投资者以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和资本公积等 4 种方式实缴或转增企业注册资本, 并通过商务部门 2023 年核查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二) 企业所属行业以其主营业务为准, 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分别参照国家统计局《高技术产业 (制造业) 分类 (2017)》《高技术产业 (服务业) 分类 (2018)》分类标准执行。

(三) 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 (修订版)》(粤商务规字〔2021〕3 号) 规定,

并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

(四) 同一外商投资者在我省多个地区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每家企业均可作为单个奖励主体适用上述奖励标准。

(五)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奖励方向的企业，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

(六) 申报奖励的企业需合法合规经营，自 2023 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七) 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以下规则办理：

1.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的，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3.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

4.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八) 核定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截取小数点后 1 位，不四舍五入。

五、工作安排

(一) 申报企业于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前向注册地所在区政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4 份, 需逐页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电子文档按纸质版材料顺序统一刻录成可进行目录索引的 PDF 格式光盘 1 张)。

(二)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本项奖励资金, 并对区政务中心移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情况连同初审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及初审情况表 (附件 4) 等于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前行文报市商务局。

(三) 市商务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并在广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 (<http://sw.gz.gov.cn>) 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后, 按程序办理内部审批手续。经审定后, 印发拨付通知, 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 并在广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公布分配结果。

六、资金监督与管理

(一) 企业申报时须书面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 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 以及自 2023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 并切实履行承诺。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二) 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 应按有关资金及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自觉并配合接受省、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和政务中心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3。申报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广州市商务局网站（“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 附件： 1. 2025 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2. 2025 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4. 广州市____区 2025 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初审情况表



（联系电话：81328182、88902308；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58 号 11 楼 1117 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5 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报企业名称			
<p>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报企业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2.申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自 2023 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3.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4.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具体金额属实。5.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6.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7.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8.自 2023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 <p>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备注：1.申报企业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3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商务部门地址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25631	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六楼605室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三楼314号窗口
2	海珠区	84429523	海珠区泰沙路555号6楼602房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480号五楼5号窗
3	荔湾区	81500418	荔湾区东漵南路638号301房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号3楼3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2696	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楼616室	37690396	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五楼525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29	白云区黄石东路323号白云交通大楼9楼906室	020-86055201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561号2楼222窗
				020-66286690 (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13-19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号楼一层108窗
6	黄埔区	82111520	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	82112358	黄埔区香雪三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B区333-334窗口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商务部门地址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7	花都区	86881707	花都区天贵路67号二楼206室	32270731 (花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86939054 (狮岭镇便民服务中心) 37707026 (秀全街便民服务中心)	1.花都区天贵路101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4楼企业服务区 2.狮岭镇阳光路6号狮岭镇党群服务中心一楼7号窗口 3.花都区秀全街学府路11号之三37至39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企业服务专窗
8	番禺区	34608148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11号6楼602室	84614859	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550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3楼63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053201	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铁建环球中心5-2号楼1004室	39914116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号窗口
10	从化区	62161560	从化区街口街道口岸路2号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四楼 405 窗口
11	增城区	82752960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4号楼430室对外经济发展科	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82628583 (荔湖街); 增城区南部政务服务中心 32163321(宁西街)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服务区 A10 号窗口
12	广州空港经济区	36050183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六路7号(机场西南商务区B栋) 6楼	36067509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六路 7 号 (机场西南商务区 B 栋) 2 楼 1-2 号窗

广州市__区2025年利用外资奖励项目初审情况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奖励类型（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细化到小类）	行业分类（高技术制造业、其他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	纳入商务部2023年度统计实际外资情况						奖励基数（万元人民币，详见备注）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计算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人民币）	备注				
						金额（万美元）	商务部核查公布时间	对应原币金额（注明币种）	到账日期	出资方式（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资）	验资报告编号		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验资报告	到账证明	审计报告	承诺书	总部认定文件（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的企业提供）				(12)	(13)	(14)	(15)
	项目列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0.0									0.0									0.0	0.0			
1																									
2																									
3																									

备注：1. 本表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填写。
 2. 涉及本外币兑换的，按一下规则办理：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的，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四位小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